

设三大专业子展



展会简介

◆展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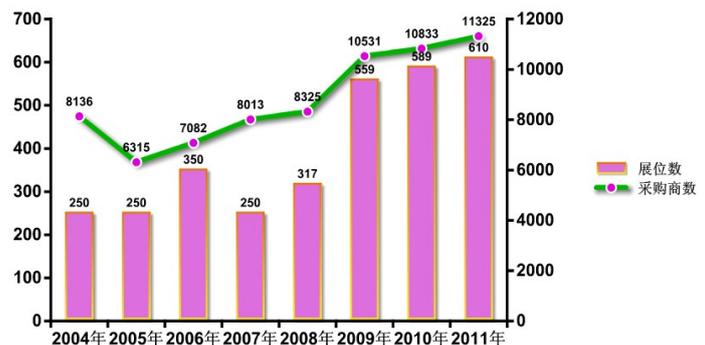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办，著名的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的“马来西亚中国进出口商品展览会暨投资洽谈会”（简称 **CIEM**）从 2004 年开始已经连续八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成功举办。经过八年的培育，该展会已经成为目前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的最有效平台之一，也是中国企业开拓东盟市场的首选展会。

◆参展理由

以服务中小参展商和采购商为主，立足马来西亚市场，面向东盟，辐射南亚和中东地区，致力打造“区域性的国际专业博览会”，享受一条龙优质服务：

- √ 世界第三大自由贸易区：零关税启动，开拓东盟市场零障碍！
- √ 市场信息：获取最新行业动态，少走弯路！
- √ 配套服务：运输商旅全包揽，省心省力！
- √ 专业配对：认识马来西亚全国乃至东盟等其它地区的贸易合作伙伴，争取大额订单！

历届 CIEM 展位数以及采购商数分析



◆展品范围—三大专业子展同期举办

机电&五金建材展览会

(CIEM Machinery, Hardware & Building Show) ---工具

类、五金类、建筑装饰材料、浴室设备及配件、管件阀门、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电气电力设备、微型电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制衣机械、太阳能设备、LED 照明等。



日用消费品&礼赠品展览会

(CIEM Consumer Goods & Gifts Show) ---各类家具、小

家电、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个人健康护理用品、箱包及皮革制品、玩具、文具、礼品、创意用品、赠品、各类电子通讯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产品等。



食品&饮品展览会

(CIEM Food & Beverage Show) ---罐头、稻米、面制品、

腌制品、水果、蔬菜、调味品、茶叶、休闲食品、可可制品、果汁饮料、酒类、牛奶及奶饮料、咖啡及咖啡制品、清真食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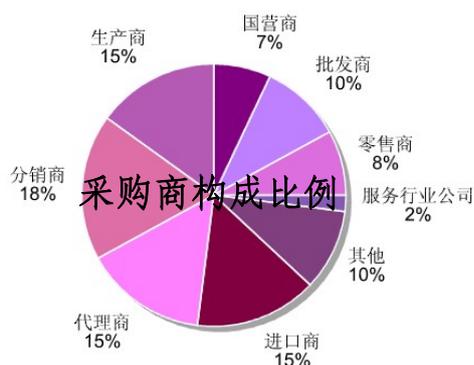


2011 年展会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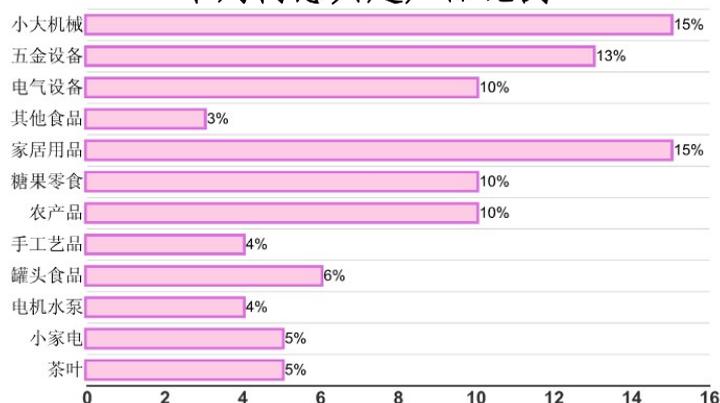
◆**参展商**---2010 年展览面积逾 **12000** 平方米，共 **610** 个标准展位，

有来自 **8** 个国家和地区的 **520** 家企业参展，其中 **450** 家来自中国，**70** 家来自马来西亚、印尼等东盟国家及韩国、中国台湾地区。是历年来展览规模最大的一届，租用了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 (PWTC) 的 **2** 个展馆。

◆**采购商**---展览期间共有来自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土耳其、文莱、日本、柬埔寨、沙特阿拉伯、德国、澳洲、南非、斯里兰卡、孟加拉、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325** 名专业观众进场参观洽谈 (普通观众不纳入统计范围)。其中，**85%** 来自马来西亚，**15%** 来自马来西亚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本届展会的举办得到东盟各国、韩国、孟加拉等国家的有关企业和行业商 (协) 会的热情参与，组织会员前来参观，仅买家团人数就愈千人。



采购商感兴趣产品比例



◆**展会效果**---展会期间洽谈气氛很好，成交踊跃。据不完全统计，展会现场成交 (含意向成交) 约 **6325** 万美元。部分参展企业收获颇丰，部分未有成交的展商也表示，通过参展不仅结识了一些潜在买家，还了解了东盟国家最新的市场和行业资讯，收获也不小。

◆**“展”+“会”**---展会期间分别组织了中马食品、汽配、电子企业对接会、马来西亚女企-国家经济转型大会、水果下游加工业研讨会，力邀中国和东盟工商界专家和政界要员出席，令到会采购商在参观和采购商品的同时即可轻松获取更多的中国及东盟市场资讯，一举两得。

2012CIEM 预期

◆**展望 2012 年**，CIEM 得到了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的高度关注和支持，第九届马来西亚中国进出口商品展览会暨投资洽谈会将进一步扩大展览面积并继续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 (PWTC) 举办，预计设立 **800** 个标准展位布局，优质的参展性价比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令 CIEM 的参展商抢先一步迈入 **6** 亿人口的潜力新兴市场！



市场信息

◆东盟

■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 ASEAN）的简称，有 10 个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2011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达 3628.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9%！



◆东盟自由贸易区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和东盟 10 国领导人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中，中国和东盟同意于 2010 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区战略由此展开。

■中国-东盟自贸区自 2010 年 1 月全面启动以来，实施已满两周年。受益于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的正式落实，一千九百多种产品享受零关税待遇。这个跃升为世界第三大自贸区的投资合作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区域发展新引擎。目前，大部分东盟国家已逐步实行自由经济政策，加之良好的华人基础和丰富的劳动力、优越的自然资源和投资环境，6 亿人口的消费市场，东盟无疑是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首选地之一。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三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更提出 2015 年力争双边贸易额达 5000 亿美元，中国—东盟区域经济正逐步迈上新台阶。当前，东盟位列欧盟、美国、日本之后，成为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

◆马来西亚

■中国与东盟的贸易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尼、菲律宾等五个东盟老成员国。2011 年，中国与对马来西亚进出口增长 21.35%。

■2011 年马中双边贸易额经达 900.36 亿美元！中国已在 2009 年超越新加坡，美国和日本，成为马来西亚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和最大进口来源地。同时，马来西亚也超越新加坡成为中国在东盟内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中国企业通过马来西亚一方面可以进军东盟市场，另一方面，马来西亚和印度及日本等其他国家签署了自贸协议，投资马来西亚将有利于开发国际市场。

■2006-2011 年是马来西亚“第九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工业发展规划”，系列大型工程项目将上马。大马政府更推行了新经济模式和经济转型计划（ETP），所涵盖的 131 项切入点计划（EPP）及 60 项商机，横跨 12 项经济关键领域（NKEA），即石油、天然气及能源、棕油、金融服务、旅游业、电器及电子、批发及零售、教育、保健、通讯内容设施、农业及吉隆坡大都会。

2012 年 CIEM 价格标准

项 目	费 用	备 注
标准展位费	RMB 18800/个	标准展位为 9 m ² (3m X 3m)，含地毯、4 盏射灯、1 张咨询台、1 张谈判桌、4 张椅子、1 个废纸篓、1 个插座、12 块层板或 6 块层板加 3 块网板 (配挂钩)
拐角费	RMB 1000/个	
光地展位费	RMB 1800/平米	光地的租用面积不得少于 36 m ² ，不含任何展具配置
展品运费	RMB 1500 /立方米	含国内指定集货点至展馆摊位上之单程运费，展品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收取，以此类推
关税		关税按照产品货值的 30%收取
签证费用	RMB 300 / 人	因私护照代办马来西亚签证费
人 员 费	展期随团-待定	含境外 7 天的展期食宿交通、国际往返机票、人员保险费、小费等 (不含个人零用钱)；
	全程随团-待定	含境外 10 天的全程食宿交通、全程机票、人员保险费、小费等 (不含个人零用钱)
注册登记费	RMB1800/企业	国内外通讯联络、资料等。

参展补贴

地区	补贴政策	补贴比例 (2011 年标准参考)
广东省中小企业 (深圳市除外)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首个展位 20000 元，第二个 10000 元，第三个 10000 元，三个展位封顶。马来西亚展首个展位按展位费总额予以支持
	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东南亚地区展会：首个展位 5000 元，第二个到四个 2500 元/展位。
除广东省外的中小企业 (含深圳市)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按展位费 50% (欠发达地区 70%) 的比例支持，每展位设置 15000 (欠发达地区 20000) 的上限，同一展会最多支持 2 个展位。欠发达地区为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
备注：我司可团体申请上述各项补贴。企业申请条件详见下页“参展补贴”。		

更多详情，欢迎垂询或登陆：<http://ciem.fairwindow.com>

如有意向参加的企业，请尽快填好最后一页的“参展申请表”，盖章后传真回我司。我司收到贵司参展申请表后将尽快给予确认摊位。报名截止时间以展位安排完为止。欲知详情，欢迎查询！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武小姐、简小姐、曾小姐

电话：020-89128158/89128136/89128132//89128131

传真：020-89128222 转 8206/8207 或 89128082 转 203

手机：13922258158/13922160951/13922299409/13600084178

E-mail: ie3@fairwindow.com.cn 北京办事处：010-65599082 周小姐/上海办事处：021-63605188 宋小姐、蒋先生

参展补贴

企业参加我司组织的海外展览会，按照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辦法，符合条件的公司都能申请并获得一定额度的参展补贴。我公司已经连续多年为数千家参加我司团组的企业申请了高达千万元的资金补贴。

凡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称“贸促会”）批准的组团单位，在出展前必须上报贸促会的“参展人员复核”（即“出展批文”）。出展批文与各参展企业能否顺利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密切相关。“市场开拓资金”以中小企业为使用对象，原则上重点用于支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的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小企业。

如果贵司希望获得该资金补贴，贵司提供的报批名称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进出口经营权；

(二) 企业上年度出口额的海关统计数在 **4500 万美元以下**，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

一. 条件符合者，如何进行申请？

如果已经具备以上条件的企业，请登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网站（www.smeimdf.org），在右侧“管理部门联系方式”查询到你单位所在地资金管理部门，并应尽早和他们取得联系，咨询有关申报的时间及具体申报办法。（一般需要在要求时间内提交申报计划及在线注册，注册成功后提交：打印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与法人证书、组织机构证书、税务登记证、进出口企业登记证及其它文件的复印件一并报送资金管理部门）并取得所在地资金管理部门确认，由所在地资金管理部门申办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凡已完成在线注册但未经资质审核和公示，申报单位仍将无法获得资金补贴。**更详细的申请说明可以查询在网站的“申报指南”。

二. 如何查询是否已经通过资质审核和公示？

可以在网站首页右边点击“企业资质公示”查找，若发现已注册但未通过公示者，应尽快与当地所属外经委主管部门联系。外经贸部和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业务管理，但每个地方政策有所不同，因此**任何关于注册和公示中所遇到的问题，应该向其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并以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 展位补贴标准

国家规定的补贴标准是按展位费 50%（欠发达地区 70%）的比例支持，每展位设置 15000（欠发达地区 20000）的上限，同一展会最多支持 2 个展位。欠发达地区为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

四. 企业自行申报“境外展览会”项目的资金补贴的说明

中小补贴不仅可以通过组团单位作团体申报，也可以自行在当地外经贸管理机构申报。自行申请要按所在地资金管理部门的时间要求，进行预报和正式提交，与所在地资金管理部门取得联系，按照其要求办理。具体程序请咨询当地外经贸管理机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中小补贴属于违规行为，国家将通过全国统一的中小补贴管理系统进行监控和处罚。如贵司选择在当地申报，我司将不在团体申报中代贵司申报，以免对贵司造成不良影响。

（此文仅作参考,不成为任何问题依据，遇到实际问题以相关单位之规定为准。中贸展郑重声明！）



参展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第九届马来西亚中国进出口商品展览会暨投资洽谈会 (CIEM 2012) -机电&五金建材展览会 (CIEM Machinery ,Hardware & Building Show) -日用消费品&礼赠品展览会 (CIEM Consumer Goods & Gifts Show) -食品&饮品展览会 (Food & Beverage Show)				
申请情况	摊位: __平米; 拐角摊位: __ (是/否); 随团人数: __人; 人员是否随团: __ (是/否)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 中文:				
	(目录) 英文:				
参展单位地址	中文:			邮 编	
	英文:				
联系办法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 - mail		网 站
参展产品	中文:				
	英文:				
展品运输方式	海运 () ____ 立方米		快递 ()		自带 ()
报批名称(中文)	若贵公司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系统上注册并获得中小企业资质, 请填写具体企业名称; 若没有获得资质, 无需填写此栏。详见以下关于“参展补贴”的说明。				
补贴申报方式	随团体申报 () ; 自行申报 ()				
参展条款: 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 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此参展申请表; 2.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 请认真填写; 每个 9 平方米的摊位, 因公报批人数为 2 人 3.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 如禁止在展会上拍照、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 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将由参展企业承担; 4.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 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5. 为保证顺利参展, 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筹展日程安排”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 有关筹展要求详见《参展商手册》; 在境外, 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 6. 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 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展位费及报名费组织费作为参展定金。并于出发前壹个月交齐所有费用, 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 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已交款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 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 7.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 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 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8. 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 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 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 9. 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 10. 在参展企业遵守《运输指南》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组团单位有责任保证展品运输的安全、准时。对于展品联运过程中丢失、延误的展品, 组团单位按企业提供的清单货值价钱赔偿, 组团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人员、摊位、飞机票等其他费用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而引起的样品延误、丢失, 以及由于参展商自身的样品侵权导致被海关扣押等情况, 组团单位免除赔偿责任。组团单位有权拒运超时集中、包装不良或来路不明的样品; 11.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 不得擅自离团, 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 其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与组团单位无关, 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 12.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组团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